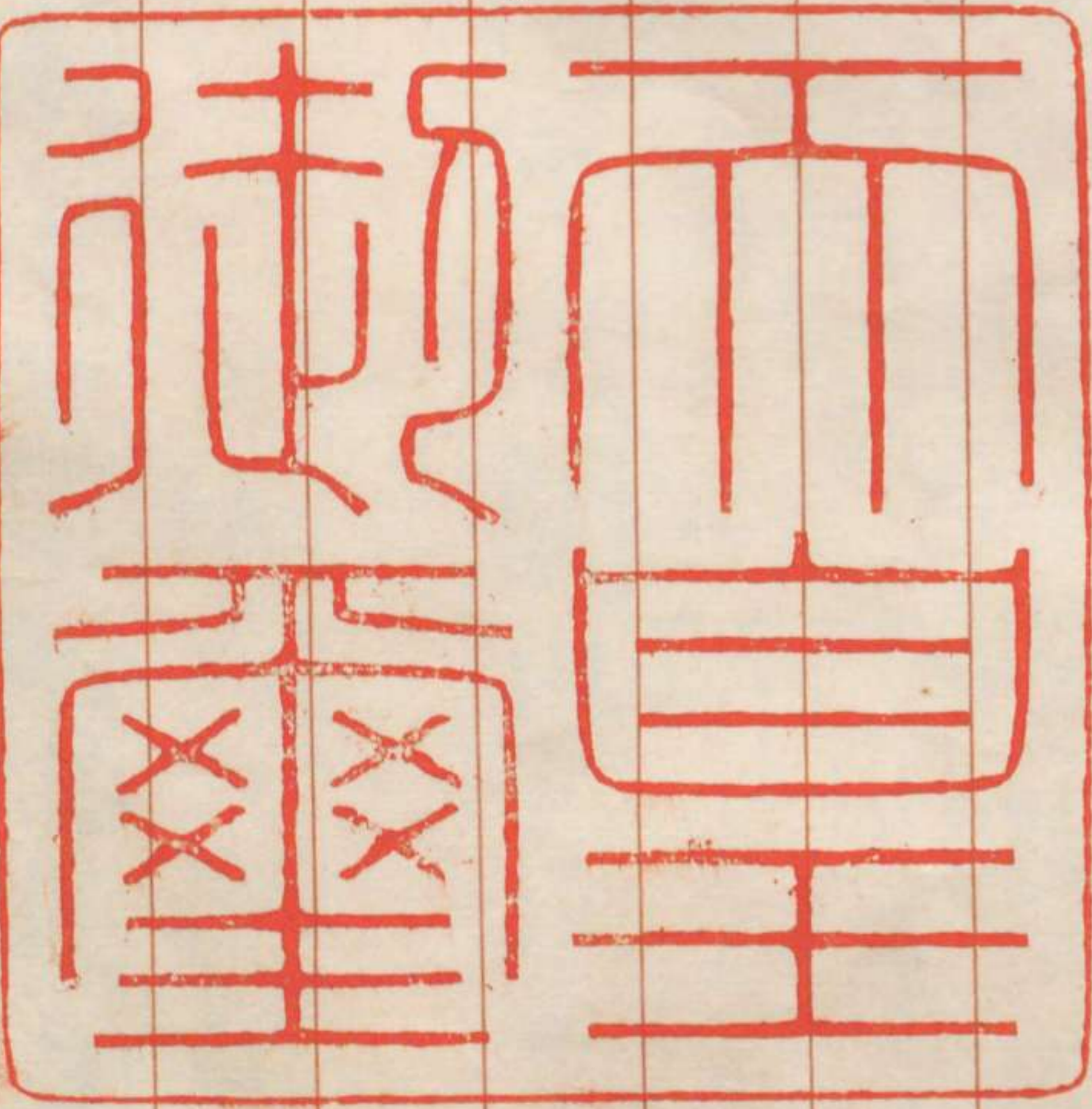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十五號



朕海軍機關學校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仁



明治三十年七月十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海軍大臣伯爵西園寺公望

勅令第三十五號

海軍機關學校官制

第一條 海軍機關學校ハ機關師ト為ルヘキ機關手及機關手ト為ルヘキ火夫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大佐或ハ機關大監

教授長

少佐或ハ機關少監

教授

尉官或ハ機關士

部長 教授ヲ以テ之ニ兼補ス

軍醫

主計

第三條 校長ハ横須賀鎮守府司令長

官ニ隸シ校務ヲ總理ス

第四條 教授長ハ教授ヲ指揮シ教務

ヲ擔任ス

第五條 教授ハ教授長ノ指揮ヲ承ケ

學術ノ教授ヲ掌ル

第六條 部長ハ部員ヲ統率シ且其事

務ヲ掌ル

第七條 軍醫 醫務衛生ヲ掌ル

第八條 主計ハ校内ノ會計及庶務ヲ

掌ル

第九條 第二條 掲クル職員ノ外判任

官及卒若干人ヲ置ク



部長 教授ヲ以テ之ニ兼補ス

軍醫

主計

第三條 校長ハ皆 須賀鎮守府司令長

官ニ隸シ校務 總理ス

第四條 教授長 教授ヲ指揮シ教務

ヲ擔任ス

第五條 教授ハ 教授長ノ指揮ヲ承ケ

學術ノ教授ニ 于ル

第六條 部 統率シ且其事

務ヲ掌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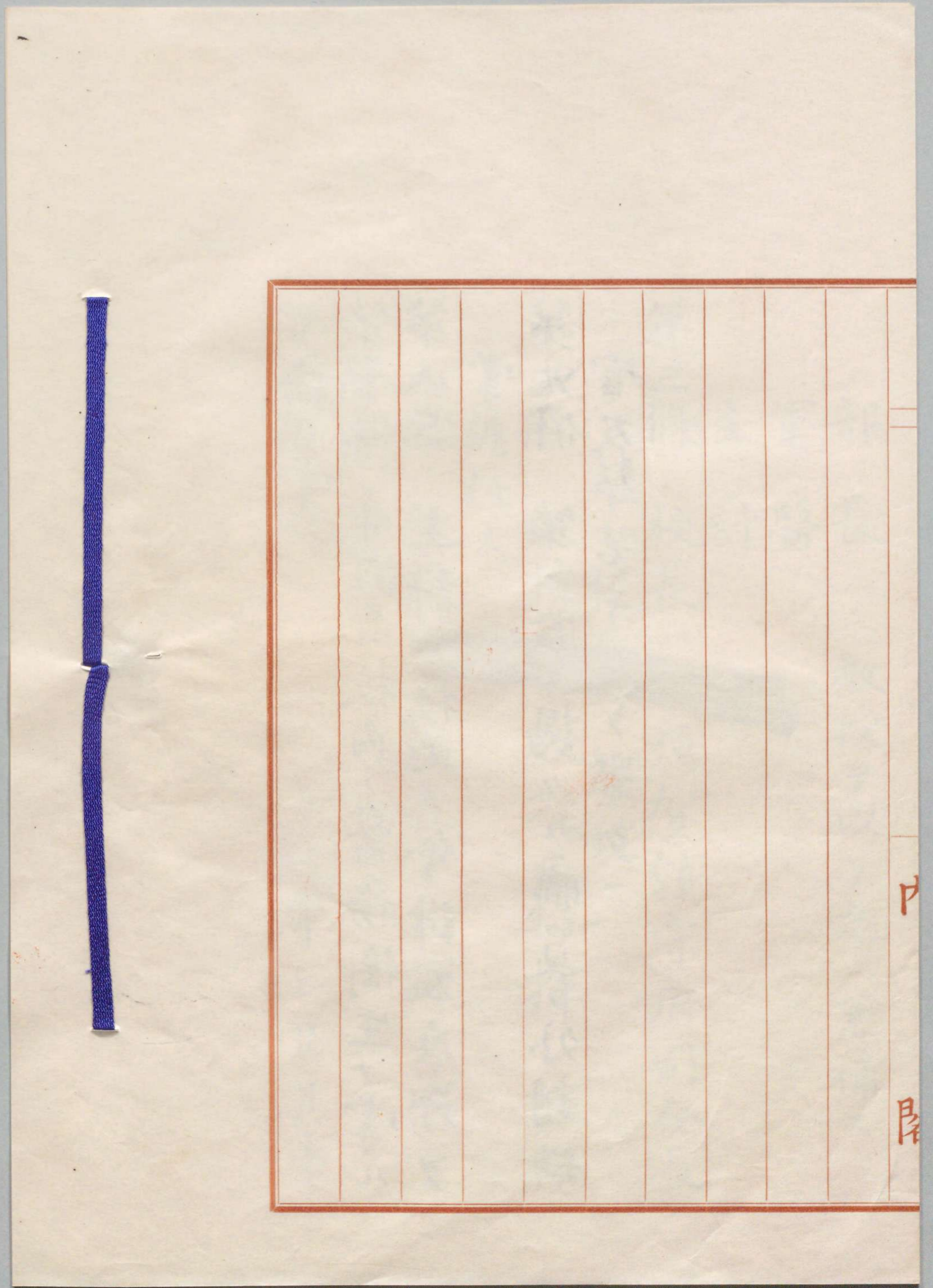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軍醫ハ校内ノ醫務衛生ヲ掌ル

第八條 主計ハ校内ノ會計及庶務ヲ

掌ル

第九條 第二條ニ掲クル職員ノ外判任

官及卒若干人ヲ置ク



内

長